

激浊扬清正师风

——我区清廉教育建设侧记

□通讯员 任利其 乌雯雯 记者 王曙丹

近年来,区教育局围绕“让奉化学生享受与宁波主城区基本同等教育水平”的同城提速目标,紧紧把握教师队伍这一核心动力,推进清明政风、清静校风、清正教风、清新学风四大工程,着力加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,弘扬高尚师德师风,营造“讲正气、树师德、廉洁从教”的良好环境。



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

清明政风 逐级传递廉洁治教责任

教育局与直属单位、中小学、幼儿园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,党员干部签订廉洁承诺书,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,组织新学期新任校领导“三交底”廉政谈话,把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”“一岗双责问题清单”和“重要廉政风险清单”逐一交底,逐级传递廉洁治教责任,进一步促进教育系统政治生态建设。

采取基层巡察与内部审计相结合、常态管理与专项行动相结合的方式,夯实监督执纪,强化责任落实。启动系统内基层作风巡察工作,打通全面从严治党“最后一公里”,计划通过5年时间完成全区中小学、直属单位作风巡察,促进基层党员教师改进作

风、廉洁从教,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师德师风的根本好转。目前,已完成纯湖片区学校的作风巡察工作,下半年将对溪口片区学校进行二级巡察。开展师德师风大整治、暑期正风肃纪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专项行动,把握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,完善常态管理。集中整治教学行为怠惰、职业状态萎靡、个人利益至上、纪律意识淡薄等问题,打造政治合格、业务过硬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的奉化教师队伍。据了解,区教育局上半年开展专项督查行动7次,检查学校(单位)42所(家),发现问题5个,对涉及违法违纪的相关人员及时作出处理。



全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



“三交底”谈话

清静校风 着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

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,深入推动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工作,打造阳光校园,营造良好育人环境。完善学校内控制度建设,推广“五小权力”试点工作经验,落实“三重一大”民主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,严格执行校务公开制度,做到定时、定点、定事、定人,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规范财务管理,严格实行财务收支和票款分离制度,加大对重点环节、重点岗位、重点财物、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力度。

狠抓师德师风管理考核工作。师德师风建设被列入学校年度考核重要内容,制定教育系统职工廉洁行为规定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实施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,定期组织考核。

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师风档案,作为年度评优评先、职务评聘、提拔任用等重要依据。同时,实行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制”,严肃处理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教师,且追究未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目标要求的学校领导责任。

转变作风,增强学校教育服务意识,回应学生、教师、家长实际需求,提供更优质的教育服务。定期开展“教育超市”等综合性服务活动,提供招生、考试等咨询服务及“四点钟学校”等便民服务,获得群众好评。组织“教育满意度”调查活动,广泛征集各界意见建议,不断优化课堂教学、教育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

基层作风巡察



奉化电大(社区学院)“五小权力”现场会

清正教风 全面弘扬师德师风正能量

将清白、廉洁、正直、奉献作为师德师风建设重要标准,从教育引领、典型培树、监督查处等三个角度着手,全面弘扬队伍建设正能量。

主题教育,牢筑防线。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新教师上岗“第一课”和教师培训“必修课”,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活动,强化教师职业操守。每学期开学首周为“师德师风集中教育周”,每年10月为“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”,举办集中学习、主题研讨及“师德师风——我承诺”“教师节——师德文化大家谈”等系列活动,增强教育效果。组织教师认真学习《教师法》及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等,牢筑教师思想防线。

典型引领,树立标杆。举办教师节主题宣传活动,表彰师德标兵及名优骨干教师等,开展“寻找最美乡村教师”等活动,发掘培育一批深

受学生、家长、社会肯定的优秀教师代表,树立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及群体榜样。充分发挥身边榜样的引领作用,激励教师向先进典型看齐,立足岗位比敬业、比奉献、比育人,弘扬行风正气,汇聚立德树人的强大正能量。

监督执纪,坚守底线。持续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大整治活动,亮出师德师风底线,着力整治和解决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问题、违规补课和有偿家教问题、少数教师从教行为不廉洁问题及“庸、懒、散”问题等,做到正本清源、标本兼治。设立师德师风建设意见箱和监督举报电话,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家长代表、教师代表等担任“师德师风监督员”,构建学生、家长、学校、社会“四位一体”监督网络,并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等网络平台的监督作用,做到举报必查、查必有果。今年暑假,区教育局共受理各类投诉12件,对经核实涉及违纪的3名教师予以通报批评、扣发绩效工资并调离工作岗位处理。



教育系统代表队参加区内审业务知识竞赛



龙津实验学校教师学习新《监察法》

清新学风 师生互助互促构建廉洁校园

以师德师风建设为基础,深化廉洁教育,营造清新学风,师生互助互促建设廉洁校园。

每年定期组织党员教师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法律条例,通过党员、教师向学生传递廉洁自律理念及相应法律法规要求。开展“勤廉故事少年说”中小学生学习奉化勤廉故事大赛、传唱清廉主题歌曲、“廉政漫画”评比、“崇清敬廉”主题班会等特色活动,通过故事、童谣、诗歌等形式挖掘、传播奉化勤廉人物故事,推动清廉教育活动向教师、向学校、向家庭、向社会延伸。根据宁波市将廉洁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,将廉洁教育作

为必修内容,纳入学校培养计划,确保课时安排,并将廉洁教育内容融入中小学思想品德课、少先队活动课、高中思想政治课等教学体系中,着力推动廉洁教育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学生头脑,提升教育效果。

配合廉洁教育严格教育教学管理,强调中小学生学习守则要求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按制度管理,遵制度育人,以贴合学生实际的方式强化习惯养成教育、诚信教育等,引导学生遵法律、守规则、有纪律、讲诚信,用实际行动践行廉洁规范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要求教师以身作则,为学生树立榜样,以教风带学风,以学风促教风,共建清廉校园。



“四点钟学校”新城实验小学武术课程



区中小学生学习勤廉故事比赛



实验小学“宁波走书”全国少儿曲艺展演说廉洁